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莊佳妮

被告 徐昌帝
儒祥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格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徐昌帝因前揭案由欄所載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對其與被告儒祥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儒祥公司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徐昌帝就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18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儒祥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既主張被告儒祥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（按：伊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誤載為民法第288條第1項前段，予以更正）規定之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儒祥公司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

01 告。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
02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
03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04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07 法 官 邱筠雅

08 法 官 張琍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黃紫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 日